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位於本市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前原屬前述使用分區且法定容積未改變者，得以原建蔽率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核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一五倍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辦理重建。